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1056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修正提升國小學生寫作能力規劃及其相關規定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5月31日新北教國字第11210249741號函續辦。

二、考量學生認知發展、國語課本編排與教學進度，以及課綱對各年段國語文節數之規定，112學年度起各年段寫作規範如下：

(一)一、二年級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至少5則句段習寫、看圖作文或口述作文，其內容及形式交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討論後實施。

(二)三至五年級及六年級第1學期，每位學生每學期成篇作文篇數為4篇(如記敘文、應用文、說明文或童詩仿作等)；除4篇成篇作文之外，另外指導學生完成2篇多元寫作，此2篇多元寫作之內容及形式由各校課發會討論後實施。



(三)六年級第2學期因上課日數較短，學生除畢業前需完成1份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之研究報告(個人或小組)，亦應完成5篇多元寫作，此5篇多元寫作之內容及形式交由各校課發會討論。

三、有關各校作業調閱抽查作文之方式與內容，請依《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務SOP手冊》第11項「新北市國民小學教務人員辦理作業調閱標準作業流程」辦理：

(一)教務處(教導處)應訂定作業調閱實施計畫，並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。

(二)作業調閱實施計畫應含作業調閱辦理之期程、科目與項目。

四、相關作業抽查及呈現方式，屬各校本權責自行決定事宜，應考慮師生教學時間及實益，妥善討論規劃執行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：

